

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1、制订本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方案实施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为拟定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2、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卫生学监测。

3、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学生常见病及中毒等的发生原因、分布和发展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

4、对发生的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为救灾防病和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5、实施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的实施。

6、承担爱国卫生运动中与疾病预防控制有关的工作和技术指导；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健康环境的建立和人群健康行为的形成。

7、承担疾病预防控制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和传染病疫情预测、预报以及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警，为疾病的预防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8、开展卫生防病检验和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食品、餐具、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工作场所卫生检测检验及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一次性卫生用品等消毒监测检验。

9、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和卫生质量检验、鉴定；对新建、改造、扩建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竣工验收进行卫生学评价。

10、依法出具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各种检验报告单以及卫生学评价书；进行应用性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方法。

11、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健康管理相关服务，指导基层健康管理业务工作。

12、对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定期组织有关考核检查。

13、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咸宁实施相关工作；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2004年9月，按卫生部和省卫生厅关于卫生机构改革要求，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咸机编[2004]41号文件精神，由原市卫生防疫站、开发区卫生防疫站和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合并组建而成，是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中心下设一室、十三科、一门诊。即办公室（信息科、档案室）、人事教育科（党总支办公室、工会办公室）、财务科、供应科、免疫规划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血吸虫病防治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消毒与病媒生物防治科、健康教育科（对外称“咸宁市健康教育所”）、检验检测科（质量技术管理办公室）、卫生监测学校卫生科、慢性病防制科、免疫接种门诊。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突发急性传染病往往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社会危害大，是重大的生物安全问题。我们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提出“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的要求，将和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及时稳妥处置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作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强调预防为主，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2023 年，我中心将贯彻以上理念，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一）党建引领，强化管理

全力夯实党建，引领疾控事业。继续落实“逢会必学”的学习机制，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各级文件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用制度管人管事，对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增补着力抓好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及各项工作落实。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推进疾控事业发展。

（二）业务为纲，提升能力

做好督导评估工作。及时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各项工作，落实疫苗全程追溯系统全面部署，做到所有产科平台 5 日内及时审核，提升监测系统的敏感性和及时性。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教，提高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识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坚持平战结合，一是要稳固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人、物同防，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落实重点场所、人群防控措施，强化流感等呼吸道疾

病多病防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培训演练，提高实战能力；二是要有序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从人居环境监测与改善，公共卫生设施、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等多方面开展工作，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加紧完善基础设施，根据规划完成疾控中心大楼的建设，项目对标国内顶尖公共卫生专业机构，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卫生应急和疾病防控重大基础设施群，为本市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中心将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努力打造现代化、智能化、高水平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不断加强科研创新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防控重大疾病疫情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硬件水平、改善功能布局、强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响应、安全保障、健康服务、科学研究、循证决策和科研转化、教育培训能力。

（三）落实任务，做好事业

坚决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任务。各项工作综合排名进入全省疾控第一方阵（前六名）。围绕业务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内部管理等共性工作，不出现“一票否决”事件。争取中心疾控体系建设和医疗物资应急仓库项目早日完工，为疾控体系事业发展打下基础。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0.00	一、基本保障支出	1523.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3.00	人员经费支出	1407.42
经费拨款（补助）	3596.0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15.58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67.00	二、项目支出	3137.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2437.00
一般债券	997.00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700.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4660.00	本年支出合计：	4660.00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4660.00	支出总计	466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0.00	一、基本支出	1523.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0.00	人员支出	1407.42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15.5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3137.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60.00	本年支出合计：	4660.00
收入总计：	4660.00	支出总计	466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660.00	1523.00	1407.42	115.58	3137.00				
235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60.00	1523.00	1407.42	115.58	3137.00				
235005	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660.00	1523.00	1407.42	115.58	31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83	194.83	19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61	188.61	188.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4	143.34	1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7	45.27	45.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6.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0.12	1183.12	1067.53	115.58	3137.00				
21004	公共卫生	4269.19	1132.19	1016.61	115.58	313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69.19	1132.19	1016.61	115.58	31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2	50.92	50.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2	50.92	5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6	145.06	1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6	145.06	1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12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8	20.98	20.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523.00
235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3.00
235005	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2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35
30101	基本工资	313.60
30102	津贴补贴	76.62
30103	奖金	468.16
30107	绩效工资	17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8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6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2
30229	福利费	22.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305	生活补助	1.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 公务接待费	2.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公务用车购置	30.00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46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22.13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0 万元（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67 万元），占总收入 100%。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46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22.13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52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407.42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15.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88 万元；项目支出 31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26.25 万元。

（二）中心运行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心运行公用经费预算 115.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7.92 万元、福利费 22.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4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9%，比上年减少 26.5 万元，减少 30.64%。减少原因：因 2023 年减少业务用车购置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 万元，减少 29.70%。减少原因：因 2022 年预算购置两台业务用车，2023 年减少购置一台 30 万元的业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减少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咸宁市疾控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1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应急公务用车9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3137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本单位重点绩效项目有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项目，健康管理项目等。

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项目：及时发现艾滋病新发感染，减少艾滋病传播机率；及时规范治疗病人/HIV感染者，降低艾滋病死亡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存质量。项目工作：①为1630名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提供行为干预及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服务。（干预检测：暗娼400人*2次，男男性行为者600人*2次，美沙酮维持治疗30人*2次、VCT200人、性病就诊者400人）。②开展市本级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MSM样本400份。③完成20例新发现艾滋病病例的流调和信息报告。④开展艾滋病病实验室检测。完成HIV抗体筛查25000人次，梅毒检测2660

人次，丙肝检测 630 人次。完成艾滋病确证检测 200 人次，完成 CD4 淋巴细胞检测 1500 人次，完成病毒载量检测 1500 人次。完成实验室质量管理。⑤保证全市 1500 名治疗病例的抗病毒治疗药品供给。⑥开展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病例的管理。对县级报告的性病、艾滋病防治信息进行审核，定期撰写全市疫情报告和工作报告。⑦开展全市业务培训，提高防治能力，完成市级 80 人次的培训。⑧督导与考评。开展全市哨点监测督导、干预项目督导、维持治疗机构年审、抗病毒治疗督导、艾滋病数据质量核查、梅毒报告准确性核查和性病漏报率调查、丙肝病例报告准确性核查和漏报调查各 1 次。⑨动员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预防干预工作。⑩协助市卫健委，召开全市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工作会议。

健康管理项目：完成预防性健康（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放射放射工作人员）体检率、建档率、发证率、报告发放率、阳性复查率均达 95% 以上；完成全市 3000 人次的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工作均达 80% 以上。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良好生活习惯、方式，达到预防疾病，更大的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改善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的流行，从而降低治病率。项目工作：1、预防性体检：①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从事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健康体检）。②职业健康体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新录用人员及职业岗前健康体检）。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人员，如高空作业、电工作业、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等和放射诊疗上岗前人员及在岗人员职业健康体检）。2、健康体检：①健康教育；②健康体检；③健康评估；④健康干预。3、健康医学中心：探索临床医学、运动医学、功能医学、心理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干预、医学营养、健康传播与健康教育、健康体检与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XX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XX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XX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